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9:30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锐科激光拟向锐威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强化武汉锐威特种光源有限责任公司配套支撑能力，拓展其多元化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快推进特种光源产业化能力提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武汉锐威特种光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9,000 万元，进一步优化锐科激光在光纤激光器领域的产业布局。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

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水平、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评标结果，公司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授信额度 15 亿元（最终以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总额不超过 8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此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时，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研发楼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